

108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8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各縣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3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各縣市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獲獎人員於本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（確切時間於獲獎通知單中告知）。
 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 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- (二) 截止日期：請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前 逕送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（404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62 之 1 號）或逕傳電子信箱（170815@cyc.tw）。
 - (三) 業務聯繫：服務組劉盈勤輔導員，連絡電話：04-22348291 轉 126。
 - (四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臺中市 108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
具體 優良 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
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 字 號			
	推 薦 單 位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具體優良事蹟填寫時若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另以附件方式彙編。
- 二、 優良事蹟(如感謝狀、獎狀、照片、事蹟…)等佐證資料請以 A4(格式)影本送審，評選資料不另退回。
- 三、 表格下載：<https://goo.gl/z5k7KF>(台中市團委會-中國青年救國團/最新消息/臺中市 108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申請辦法)。